

证券代码：870788

证券简称：润雅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雅科技”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61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5）2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913,465.75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725,523.29 元，2023 年净利润 1,425,259.83 元，2024 年净利润 2,178,291.94 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115,266.31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46,261.51 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16,550.55 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301,886.80 元，收入呈不稳定趋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320,931.4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润雅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润雅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主要原因是润雅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320,931.42 元。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8,291.94 元，同比增幅为 52.8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3,845,652.2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0.64%，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逐年好转，但还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这些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强调。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积极采取措施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 2025 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1）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钠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增加营业收入。（2）公司将大力推进储能销售业务、储能技术服务业务，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3）加强技术研发力量，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加毛利较高的技术服务业务，提高公司利润率。（4）通过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合理配置资源、控制成本及费用等措施，实现公司运营成本的降低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在 2025 年度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带有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谨慎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